

# 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90年11月7日第十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8日台(九一)高(一)字第90188338號函核定  
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0日台高(一)字第0960013241號函備查  
99年11月10日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31日台高(一)字第0990230872號函核定  
100年3月3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台高(一)字第1000099879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應依相關規定擬定招生簡章，並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碩博士班招生事宜由本校各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招生方式：

本校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以下簡稱一般招生考試、甄試入學）

第五條 招生名額：

各招生單位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各招生單位碩、博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本校各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其佔當學年度各招生單位招生名額之比率，以不超過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所訂百分比為原則，同一招生單位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由本校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須由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訂定，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招生簡章內所訂之其他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士班一般招生或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招生簡章內所訂之其他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博士班一般招生或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其得否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考試項目：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項目及其評分方式、佔成績比例**由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訂定，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八條 考試日期：

**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博士班則由校招生委員會酌情另行訂定。

第九條 錄取原則：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招生單位(含招生分組)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得檢具理由提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招生單位(含招生分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第十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本校各**招生單位**及相關試務單位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應依「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規定妥慎辦理。

前項與招生試務有關之各單位人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時，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致滋生爭議者相關責任自負。

第十二條之一 招生考試之各項評分統計表應妥予保存至學生畢業，筆試答案卷以保存一年為原則。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有關**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有關考生申訴案件，由**校**招生委員會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